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尉汶

被 告 鐘正男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8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正男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鐘正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。被告以傷害告訴人之強暴方式遂其妨害公務之目的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告訴人依法執行職務時以腳踹其腹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並以此強暴方式公然挑戰公權力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、尊嚴造成負面影響，所為實難寬貸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（未賠償告訴人或達成和解）、犯罪後態度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），暨其有毒品及數件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之公共危險前科，於111年1月15日徒刑假釋期滿執行完畢（見本院卷第11至28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起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蘇秋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1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2年度偵字第31842號

21 被 告 鐘正男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6
23 樓之5

24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14
25 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
2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鐘正男為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紅鼻子豬腳店之店

員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3時30分許，在上址店內身體不適，經同事報案請求協助。鄭煜穎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後，即抵達上址協助救護鐘正男送醫，鐘正男明知鄭煜穎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因一時情緒不滿，基於妨害公務、傷害之犯意，於鄭煜穎執行公務之際，以腳踹踢鄭煜穎之腹部1次，致使鄭煜穎受有腹壁挫傷之傷害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鄭煜穎執行公務。

二、案經鄭煜穎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鐘正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鄭煜穎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蒐證錄音錄影光碟1份、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暨錄音譯文1份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中正分隊勤務分配表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派遣令、救護紀錄表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請依法從一重論處。另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138條云云，惟卷內並無被告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圖畫、物品之情形，應屬法條誤載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 察 官 楊 尉 汶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王 柔 驊